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組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estway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第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凱利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應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之「重要提示」一節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例規定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應收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在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將一直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4

創越融資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凱利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有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二零一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附註1）* .....三月七日（星期一）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三月七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4）* .....四月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有效接納
而匯寄應付款項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5）*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待「創越融資函件」所載之要約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之公告。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長，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無條件日期及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予以行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匯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匯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經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日期。

5. 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6. 根據收購守則，惟執行人員同意除外，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得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間乃於並非營業日的日期截止，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據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遲。

除上所述外，倘要約接納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通知彼等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而在必要時，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任何有關人士須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要約人、本公司、創越融資、凱利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之補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查閱「創越融資函件」內「稅務影響」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説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可能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等詞語或同類表述詞語識別。除歷史事實陳述之外，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計劃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就僅於本綜合文件內某一節界定及使用之詞彙而言，該等已界定詞彙並無載入下表之中：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
「該收購」	指	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該收購之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要約人與各賣方就（其中包括）該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相關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中「要約條件」一段項下所載之要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怡峰」	指	怡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該融資」	指	海通國際提供予要約人的最多3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乃以(i)要約人初步持有之250,180,000股股份；(ii)銷售股份；及(i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作抵押
「首個截止日期」	指	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期後21天
「金融服務收購事項」	指	根據佳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滙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收購金融服務目標公司
「金融服務目標公司」	指	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融資」	指	要約人向本集團授出金額最高為1,000,000,000港元、期限為自每次提取日期起計十八個曆月及利率為每年4.5%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
「集團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集團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協議
「凱利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滙凱資產管理」	指	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期貨」	指	滙凱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證券」	指	滙凱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緊接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華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胡先生」	指	胡野碧先生，為執行董事
「桑先生」	指	桑康喬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及本公司一家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截止之日期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即聯合公告日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須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0.6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蔡先生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Power Ace」	指	Power Ace Investment Limited，為其中一名賣方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即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合共231,5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印花稅條例」	指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ltra Bio-Chem」	指	Ultra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為其中一名賣方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
「賣方」	指	Power Ace、Ultra Bio-Chem及桑先生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TIMA CAPITAL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各賣方分別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分別以代價6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Power Ace收購100,000,000股股份，以代價26,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Ultra Bio-Chem收購40,000,000股股份及以代價60,3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桑先生收購91,5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2%。向桑先生收購91,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向Power Ace收購100,000,000股股份及向Ultra Bio-Chem收購4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於緊接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8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0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因此，吾等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凱利融資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2.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創越融資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6港元

要約向所有要約股份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在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要約之日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6港元相等於該等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並：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3港元折讓約20.48%；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7港元折讓約1.49%；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2港元折讓約3.23%；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17港元折讓約7.95%；

(v) 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642港元（其乃以(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9,60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164,32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501,092,436股股份而計算）溢價約2.71%；及

(vi) 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認購250,180,000股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相同。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0.99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0.67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i)有1,501,092,436股已發行股份；(ii)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權利之證券；及(iii)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權利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990,721,008港元。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481,680,000股股份外，合共1,019,412,436股股份將受到要約影響。因此，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港元計算，要約估值為672,812,208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由海通國際提供的最多3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以(i)由要約人初步持有之250,180,000股股份；(ii)銷售股份；及(i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作抵押）及其本身內部資源撥付及清償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672,812,208港元。該融資在支付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責任（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責任）上，不會在任何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前已接獲（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數目）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照收購守則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要約截止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有關修改或延長要約或要約失效或達成條件之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要約為有條件。如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在要約之前或要約期間內已收購的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為50%以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3.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為有條件。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要約按以下基準提出：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由有關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不存在所有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提出要約之日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管理）作出。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應付代價，或倘其被視為遠低於要約股份之市值，則為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之0.1%），將從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所扣除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向印花稅署繳納其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待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要約人行事的代理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令有關接納為完成及有效之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未成為或未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　貴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創越融資、凱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在內的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只能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過於繁苛的條件或規定後進行，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海外股東。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所要求的任何豁免。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的安排將會在進一步公告中載列。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接納及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4.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要約人以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合共250,180,000股份,並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在股權投資、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化學品貿易及貿易融資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蔡先生為華宸國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蔡先生之液化石油氣及化學品貿易業務公司)之創辦人兼總裁。

5.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商品貿易以及在蒙古從事鎢開採業務,並將於金融服務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完成後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 貴集團貿易之商品主要為鎳及銅。董事會預期商品貿易之規模將擴大。

* *僅供識別*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上述建議業務。儘管資本市場現時大幅波動及流動資金緊張，惟要約人認為近期之市場整合可能為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之良機。憑藉蔡先生於股本投資及貿易金融方面之經驗，要約人將探索在香港及中國放債以及不良資產投資領域之可能商機。待對相關領域之商機進行進一步調查後，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向　貴公司提供合適建議。與此同時，為令　貴公司能夠把握未來可能湧現之良機，要約人將考慮在此期間提供或促使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必要融資，以使　貴集團可按必要規模擴展其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要約人向　貴集團授出金額最高為1,000,000,000港元之集團融資，主要用於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方面。倘 貴公司於放債或不良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領域物色到任何合適機會，則部分集團融資（於任何情況下總額不多於400,000,000港元）可能獲提取以用於相關領域之收購或營運提供資金。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並制訂有關　貴集團長遠發展之業務策略。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及要約人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除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

6.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柳驊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可能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董事會之日後組成作出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7.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令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在要約截止後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享有的在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之權利。

8.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如本綜合文件乃按照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不同。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重要提示」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寄予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投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有關地址或(如屬聯席股東)寄往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創越融資、凱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造成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9. 要約之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　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凱利融資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主席)*
胡野碧先生
柳　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冒康夫先生
高　濱博士
劉　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06-1209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要約聯合作出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各賣方(即桑先生、Power Ace及Ultra Bio-Chem)分別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231,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2,7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2%。

以代價60,3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桑先生收購91,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分別以代價6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及26,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Power Ace收購100,000,000股股份及向Ultra Bio-Chem收購4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於緊接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8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0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創越融資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凱利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凱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2.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01,092,436股，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9至16頁之「創越融資函件」所述，創越融資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下列基準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6港元

要約就全部要約股份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在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要約之日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6頁之「創越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3.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商品貿易以及在蒙古從事鎢開採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展一般貿易業務，而貿易組合為酒類、茶、電腦部件及棉紗。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其貿易業務重點轉為買賣醫療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貿易組合至商品。本集團現時貿易之商品為鎳及銅。就首兩個月之商品貿易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商品貿易總額約為940,0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開展商品貿易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現時持有四個鎢礦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家來自內蒙古具豐富經驗之採礦勘探商（「**承包商**」）訂立一份備忘錄，旨在委聘承包商開發及開採其中一座蒙古鎢礦。本集團將繼續與承包商磋商委聘之條款。待締結本建議承包安排後，預期可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開始開採其中一座礦山。

本集團亦已決定進軍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現時正在收購金融服務目標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並有權於上述收購完成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較早者起計12個月內進一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金融服務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將就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變更授予書面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有關金融服務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已主要就商品貿易業務發展可能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自要約人獲得最高為1,000,000,000港元之集團融資。倘本公司於放債以及不良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領域物色到任何合適機會，則部分集團融資（於任何情況下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00港元）可能獲提取以為相關領域之收購或營運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有關商機。集團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營業額	9,830	7,632	2,255
毛利	4,145	3,084	193
除稅前虧損	(3,468)	(74,746)	(6,894)
除稅後虧損	(3,477)	(58,267)	(6,894)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淨值	799,600	625,813	596,95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乃產生自利潤率相對低之一般貿易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因將業務重點轉為醫療設備貿易而大幅上升。儘管於本期間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錄得改善，惟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重大虧損58,267,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採礦權減值淨額虧損49,458,000港元（經抵銷相關稅項抵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進一步增加至約9,800,000港元。雖然本集團於期內持續錄得毛利約4,000,000港元，但經計及同期之行政及銷售開支7,700,000港元後仍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4. 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5.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章節。董事會對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之意向表示欣慰，並願意就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與要約人合作。

6.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將作出相應之公告。

7.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載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則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相信：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8.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凱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建議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9.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接納表格。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過程中，　閣下應亦考慮　閣下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柳驊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凱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之「凱利融資函件」內。

* *僅供識別*

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創越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凱利融資之獨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關注股價變動直至臨近要約期末為止。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凱利融資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冒康夫先生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對要約之意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向股東發出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各賣方（即桑先生、Power Ace及Ultra Bio-Chem）分別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231,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2,7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其中91,500,000股股份為以代價60,3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桑先生收購、100,000,000股股份為以代價6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Power Ace收購及40,000,000股股份為以代價26,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Ultra Bio-Chem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2%。

於緊接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完成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自桑先生收購91,5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分別自Power Ace及Ultra Bio-Chem收購1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8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0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要約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彼等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聯繫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法律上強制執行）。除有關此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以外，並無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賣方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由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及要約人提供之資料與陳述以及彼等表述之意見，並假設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資料與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或綜合文件中所提及之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該等資料、聲明或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要約期間結束止）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股東將盡快獲告知有關變動。董事對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中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亦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文件中發表之意見（由　貴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或要約人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產生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可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該等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協議之各締約方進行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準。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會盡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面對之稅務影響，因為此乃取決於彼等各自之情況。吾等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即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要約人及各賣方（即桑先生、Power Ace及Ultra Bio-Chem）分別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231,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2,7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2%。

於緊接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完成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自桑先生收購91,5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分別自Power Ace及Ultra Bio-Chem收購1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8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0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要約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因此，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前已接獲（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的要約接納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數目)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照收購守則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6港元與該等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相同。要約向所有要約股份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在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要約之日所附帶或於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501,092,436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任何權利之證券。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任何權利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990,721,008港元。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481,680,000股股份外,合共1,019,412,436股股份將受到要約影響。因此,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6港元計算,要約估值為672,812,208港元。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中。

2.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商品貿易以及在蒙古從事鎢開採業務。其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展酒類、茶、電腦部件及棉紗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貴集團將其業務重點轉為買賣醫療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貿易組合至商品(主要包括鎳及銅)。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

團持有四個鎢礦開採許可證。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表1：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830	460	7,632	2,2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68)	(3,131)	(74,746)	(6,8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3,408)	(3,047)	(58,027)	(6,89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1,813	671,745
流動資產	277,402	103,309
流動負債	2,186	1,812
非流動負債	147,429	147,4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96,784	622,9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單獨自貿易業務產生收益達約7,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8.4%。　貴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劇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業務重點自酒類、茶、電腦部件及棉紗貿易業務轉為較　貴集團之前買賣其他產品具有更高利潤率之醫療設備。儘管毛利較高，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達約65,900,000港元）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74,700,000港元，相當於去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900,000港元之10倍以上。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6,5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達約9,800,000港元，相當於過往相應期間收益之21倍以上。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醫療設備貿易業務。儘管貴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增至約3,5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8%，此乃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總額約4,6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虧損達約3,4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達約671,8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蒙古採礦權，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達約277,400,000港元，其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3,100,000港元、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約15,700,000港元、存貨約1,60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55,6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其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其為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約2,200,000港元及1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達約275,200,000港元及796,8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22,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796,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以每股股份0.88港元配售20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7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現時持有蒙古四個鎢礦開採許可證。誠如貴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貴集團與內蒙古一名承包商就開發及開採一個鎢礦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貴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開始採礦，惟待雙方達成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與承包商仍在磋商過程中及尚未確定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貴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50,18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4,320,000港元，其中160,0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而餘額4,000,000港元擬用作醫療器械及設備買賣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計劃用作發展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160,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其中約56,000,000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收購事項、4,000,000港元用作營運怡峰之營運資金及100,000,000港元用作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貴集團開始試行開展商品貿易，旨在觀察商品貿易業務之潛力。鑑於商品貿易業務之表現滿意，董事會隨後決定繼續從事商品貿易業務。有關發展商品貿易業務之進一步詳情乃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i)以最高代價合共56,000,000港元收購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之金融服務目標公司；及(ii)以最高代價12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較早者起計12個月內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選擇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融服務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金融服務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並預期金融服務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有關金融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要約人向 貴集團授出金額最高為1,000,000,000港元之集團融資，主要用於商品貿易業務隨著業務增長而可能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方面。倘 貴公司於放債或不良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領域物色到任何合適機會，則部分集團融資（於任何情況下總額不得多於400,000,000港元）可能獲提取以為相關領域之收購或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有關商機。鑑於(i)集團融資主要用於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方面，而商品貿易業務僅於短期內開展，因此吾等並無足夠往績記錄以評估 貴集團於該業務分部之表現；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於放債或不良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領域物色到任何商機，故吾等無法確定集團融資對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之前景之影響，並認為向 貴集團授出集團融資將不會影響吾等對是否接納要約之意見。集團融資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

3. 未來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商品貿易以及在蒙古從事鎢開採業務，並將於金融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

於中國之醫療設備貿易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初步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約人民幣676,708億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6.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約人民幣16,367.2元，相當於較過往同期增加約9.2%。數據亦顯示，保健及個人產品消費者價格指數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100點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

102.5點，且65歲及以上老齡人口已由二零一零年約8.9%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0.1%。所有上述統計數據似乎支撐中國保健業之增長。然而，吾等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具34個國家成員之國際組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佈之經合組織(OECD)中期經濟展望知悉，中國之經濟增長近期已放緩，因製造至服務經濟重新平衡及中國政府管理重新平衡過程連同金融風險充滿挑戰。預期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為6.5%及6.2%。

儘管過往數據支撐中國保健服務之需求正由於中國持續經濟增長、生活標準及保健意識不斷提升及老齡化人口日益增加而正面，吾等預期於未來年度中國醫療設備貿易行業不會強勁增長，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一定程度為中國保健業帶來負面影響。

商品貿易業務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　貴集團商品貿易主要涉及金屬。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188個國家規管並對該等國家負責之組織，以確保國際貨幣體系之穩定性及對全球穩定有影響之其他宏觀經濟及金融領域問題）最新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大宗商品市場分析月刊(Commodity Market Monthly)」，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供應充足，金屬價格持續下跌。金屬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較二零一五年一月之價格總體下降約26.1%並錄得第四個連續月度下滑，部份受石油價格暴跌、中國需求並無真正復甦及全球範圍產能過剩導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之數據，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八大金屬（包括銅、鋁、鐵礦石、錫、鎳、鋅、鉛及鈾）之平均價格介乎-43.0%至9.8%範圍變動，預期該等金屬價格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將按介乎-4.4%至-23.7%範圍之複合年率下降。

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之香港統計月刊二零一六年一月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金融業（銀行除外）下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領域之業務收益指數分別為100.3、101.3、110.3、123.9、156.7及122.1。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佈之「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經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香港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2.5%、2.4%、2.8%及2.3%。香港政府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佈其最近經濟預測，顯示二零一五年香港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為2.4%而私營機構分析師大多預測介乎2.0%至2.6%，平均增長率為2.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最新資料顯示，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之1,763間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之1,873間。於二零一五年，證券市場每個交易日之平均日成交額及平均買賣宗數分別為約1,056億港元及約1,400,000宗，分別較去年上升約52.1%及35.6%。於二零一五年，證券市場所籌集之股本資金由二零一四年之9,427億港元，上升約17.6%至二零一五年約11,090億港元。同時，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一四年之576,676張合約增至二零一五年之768,520張合約，相當於增加約33.3%。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進一步增至941,648張合約，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2%。然而，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減至約822億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5.6%。證券市場每個交易日之平均買賣宗數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減少至約1,300,000宗，儘管與二零一五年一月維持類似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證券市場所籌集之股本資金達約15,2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7%。

經參考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資產管理業務管理總資產錄得約11.9%年度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增至127,700億港元，其中113,090億港元乃由持牌法團管理。

經考慮(i)中國及香港之經濟環境及　貴集團所從事行業前景不樂觀；(ii)　貴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於各年上下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約204,700,000港元、4,900,000港元、9,0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顯示　貴集團之業績不穩定；(iii)　貴集團僅短期開始其商品貿易業務，故並無足夠往績記錄以評估　貴集團於該業務之表現；及(iv)金融服務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且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及放貸業務方面並無過往經驗，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在盈利能力方面是否能取得任何重大提升尚為不確定。

4.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6港元與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認購250,180,000股股份應付認購價（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相同並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7港元折讓約1.49%；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82港元折讓約3.23%;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17港元折讓約7.95%;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20.48%;及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642港元(其乃以(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9,60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164,32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501,092,436股股份而計算)溢價約2.71%。

a. 股份之過往成交價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變動。吾等認為,就進行股份收市價及要約價間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時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波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呈現於下文圖1: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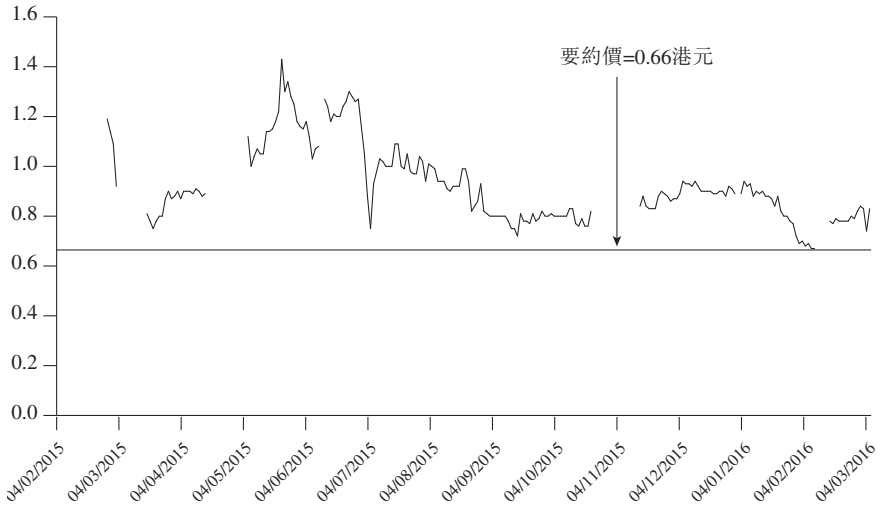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誠如圖1所示，股份買賣於整個回顧期間高於要約價，平均收市價約0.92港元，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43港元及0.67港元。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之1.15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1.19港元。此後，股份成交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減至0.92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恢復買賣，緊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刊發當日收市價為0.81港元，於該公告中宣佈，認購人主要股東要求認購人暫停有關認購事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措施。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進一步跌至0.75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反彈至0.90港元。

此後，股份收市價介乎0.87港元至0.91港元區間波動，直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可能終止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股份收市成交價為1.12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飆升至1.43港元（即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隨後，股份收市價逐步下跌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1.0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股份暫停買賣及於同日刊發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公告。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增至1.27港元。股份成交價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降至0.75港元（股份短期最低價）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回升至1.09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逐步跌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0.82港元。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認購新股份之公告。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並無重大變動及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於0.83港元至0.94港元之區間內波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暫停買賣及　貴公司於同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公告。相比緊隨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恢復買賣日期）保持相同0.89港元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略微重升至0.94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下滑趨勢及於最後交易日跌至0.67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0.67港元升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0.78港元。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除要約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後上升之任何原因。股份收市價隨後於0.74港元及0.84港元區間波動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成交價為0.83港元。

獨立股東應知悉，儘管股份成交價於整個回顧期間高於要約價。然而，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將於要約期間內及之後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

吾等亦已審核回顧期間內恒生指數（「HSI」）變動並注意到，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回顧期間首日）之24,679.76點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28,442.75點（即回顧期間最高水平）及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跌至20,176.70點。

b.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吾等已亦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所佔百分比對比於回顧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乃於下文表2顯示：

表2：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二月 *(附註4)*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附註5)*	13	1,879,769	0.1252%	0.1941%
四月 *(附註6)*	11	930,289	0.0620%	0.0960%
五月 *(附註6)*	14	8,991,503	0.5990%	0.9283%
六月 *(附註7)*	21	3,552,500	0.2367%	0.3668%
七月	22	1,359,014	0.0905%	0.1403%
八月	21	616,583	0.0411%	0.0637%
九月	20	142,750	0.0095%	0.0147%
十月 *(附註8)*	14	83,429	0.0056%	0.0086%
十一 *(附註8)*	12	2,164,958	0.1442%	0.2235%
十二月 *(附註9)*	21	1,689,757	0.1126%	0.174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1,248,415	0.0832%	0.1289%
二月 *(附註10)*	14	722,965	0.0482%	0.0746%
三月 *(附註11)*	4	1,477,500	0.0984%	0.152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根據該月／期間之總交易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01,092,436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968,587,436股股份計算。

4. 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股份暫停買賣期間)之成交量。

5.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暫停買賣。

6.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暫停買賣。

7.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暫停買賣。

8.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暫停買賣。

9.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10.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買賣。

11. 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成交量。

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6%至約0.5990%不等,以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0086%至約0.9283%不等。上述統計數字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相對偏低。

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淡薄,活躍之市場未必可能出現,足以令獨立股東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短期價格做成下跌壓力。因此,吾等預料倘若於要約期間及之後股份之成交模式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故此認為如獨立股東有意於短期內變現龐大數目之股份投資,彼等應接納要約。

c. 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評估一間公司通常採用之比較方法,分別為市盈率法、股息法及資產淨值法。然而,鑑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以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市盈率法及股息法不適用於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故此在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時僅採用以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之資產淨值法。市賬率乃用以比較股票之價值對其賬面值之比率。市賬率越高,則評估股票相對於其資產價值之價格越高。

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961,100,000港元（其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96,800,000港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64,300,000港元作調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501,092,4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4港元。因此，要約價0.66港元隱含之　貴集團之市賬率約為1.03倍。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商品貿易以及在蒙古從事鎢開採業務。因此，吾等搜索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且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比較。然而，吾等並無搜索到與　貴集團之業務精確匹配之足夠可資比較公司。

鑑於　貴集團之鎢礦開採權佔　貴集團總資產逾60%，及就作為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以比較市賬率之標準而言，資產類型較收入來源更為相關，故吾等認為，將　貴集團之隱含市賬率與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之公司之市賬率進行比較乃屬相關及適當。因此，吾等已將要約價隱含之　貴集團市賬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作比較，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a)現時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b)主要從事有色金屬（不包括貴金屬）開採業務及採礦權及／或勘探及評估資產佔其總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組成相若）之30%以上；(c)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個月；及(d)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零至2,491,800,000港元不等，分別低於及高出　貴公司市值100%。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範圍乃按有關價值設定，以確保樣本規模足以用作有意義比較，且僅計入與　貴公司具相若規模之該等公司以進行比較。根據上述條件，吾等已識別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為估值基準，且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作比較用途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並代表基於上述條件挑選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詳盡無遺之清單，足以評定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下文表3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價隱含之　貴集團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比較。

表3：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採礦權及／或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 倍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95)	投資控股、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及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精礦	31.2%	1,205.6	4.11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	勘探及開採、買賣礦產資源、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32.9%	1,791.2	0.46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開發新能源業務及原礦石及礦產資源加工	76.7%	926.5	0.28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629)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	50.5%	303.1	0.57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303)	於中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	33.3%	1,830.0	4.43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2362)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金屬開採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	39.4%	1,522.8	0.24
最低				**0.24**
最高				**4.43**
平均				**1.68**
中位數				**0.52**
貴公司(718)	**投資控股及商品貿易、採礦業務**	**60.3%**	**1,245.9**	**1.0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市賬率乃按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摘錄自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最近期已刊發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表3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4倍至4.43倍，平均約為1.68倍及中位數為約0.52倍。　貴集團之隱含市賬率約1.03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以內，並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市賬率，儘管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因此，吾等根據比較法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知悉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從事與　貴集團完全相同之業務，且在市值、業務地域分佈、營運規模、資產基礎、現金狀況、債務結構、少數股東權益、風險狀況、往績紀錄、業務活動組合、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條件方面，未必可完全與　貴集團比較。誠如吾等之比較結果得出差異所顯示，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一家公司之估值。因此，與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之上述比較本身有局限性，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將上述比較結果與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作為整體一併考慮。

d.　採用收入法之估值

吾等亦曾考慮採用收入法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然而，鑑於採用收入法估值會於編製溢利預測及折現現金流量時涉及各種主觀假設及參數，例如預測期間以後之增長率，方可計算終值、折現率以及預期收益及開支，可能對估值主體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吾等認為採用收入法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並不適合。

e.　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及經考慮(i)要約價與該等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相同並較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64港元溢價約2.71%；(ii)儘管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低於股份之收市價，惟仍無法確定於要約期內及之後股份成交價能否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原因為(a)自二零一六年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顯示日益下降趨勢；(b)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成交價僅高於要約價約1.5%；(c)於最後交易日後成交價上升可能由於市場猜測　貴公司可能出現控制權變動，因為　貴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基本變動；(d)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為日益下降趨勢且香港股票市場因持續經濟不確定因素而波動；及(e)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不確定，因其持續錄得往績記錄虧損、商品貿易業務（即　貴集團當時之核心業務）之短暫經營歷史、採礦業前景黯淡及　貴集團缺乏於建議金融服務及放貸新業務方面之經驗；(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低，無法確定股份流通量能否改善，以令獨立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持

有之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跌壓力；及(iv) 貴集團之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以內，並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市賬率，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有意變現彼等於 貴集團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注意，彼等於要約期間應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市價。

5.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關於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要約人以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合共250,180,000股股份，並因此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收購完成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在股權投資、液化石油氣及化學品貿易及貿易融資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蔡先生為華宸國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蔡先生之液化石油氣及化學品貿易業務公司）之創辦人兼總裁。於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81,6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09%。

誠如創越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包括買賣醫療設備及大宗商品及於蒙古開採鎢礦，並建議於香港進行之金融服務及放貸新業務，惟須待完成金融服務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儘管資本市場現時大幅波動及流動資金緊張，惟要約人認為近期之市場整合可能為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之良機。憑藉蔡先生於股本投資及貿易金融方面之經驗，要約人將探索在香港及中國放債以及不良資產投資領域之可能商機。待對相關領域之商機進行進一步調查後，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向 貴公司提供合適建議。與此同時，為令 貴公司能夠把握未來可能湧現之良機，要約人將考慮在此期間提供或促使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必要融資，以使 貴集團可按必要規模擴展其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要約人向 貴集團授出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之集團融資，主要用於商品貿易之營運資金需求方面。倘 貴公司於放債或不良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領域物色到任何合適機會，則部分集團融資（於任何情況下總額不多於400,000,000港元）可能獲提取以為相關領域之收購或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有關商機。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並制訂有關 貴集團長遠發展之業務策略。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及要約人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除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

誠如創越融資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令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在要約截止後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享有的在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先生、胡先生及柳驊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董事，有關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規定有關日期之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決定未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鑑於(i)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及建議新業務，惟須待完成金融服務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ii)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確切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iii)要約人擬令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v)除於　貴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故吾等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於不久將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要約價與該等協議項下要約人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相同；(ii)要約價較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溢價；(iii)　貴集團之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以內，並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市賬率；(iv)儘管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低於股份之收市價，惟仍無法確定於要約期內及之後股份成交價能否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v)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低，無法確定股份流通量能否改善，以令獨立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跌壓力；(vi)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仍然不確定，因　貴集團業績不穩定及持續錄得往績記錄虧損、商品貿易業務（即　貴集團當時之核心業務）之短暫經營歷史、採礦業前景黯淡及　貴集團缺乏於建議金融服務及放貸新業務方面之經驗；及(vii)香港股票市場因持續經濟不確定因素而波動，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最近一直高於要約價成交。因此，獨立股東可能有機會在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出售彼等之股份，故謹請獨立股東留意，彼等應仔細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結束前之市價及流通性，並且倘若在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一切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要約將收取之淨款額，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如欲保留彼等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及／或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或其他方面充滿信心，謹請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方面作出之任何公告。

吾等促請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時，務必視乎個人之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

要約之接納程序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除非獲要約人延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按照時間表行事。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顧福身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顧福身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2.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　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i) 倘　閣下名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ii) 倘有關　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a. 將　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b.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c.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 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d.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持有人股份戶口，則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 閣下之指示。

(iii) 閣下如欲就 閣下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且已將 閣下名下之股份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 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授權，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在發出後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iv) 閣下如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 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 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v)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錄得所收到之接納表格及下文(vi)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要約之接納被視為有效。

(vi) 要約之接納不可算作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經填妥及簽署，並：

a.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屬於 閣下名下)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之其他文件；或

b. 由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vi)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c.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vii) 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給收據。

(viii) 倘該要約未能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納之彌償保證)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還予已接納該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要約失效後十日內發還。

2. 結算

(i) 倘 閣下接納要約，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會於接獲完整有效之要約接納表格之日期及無條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ii)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向接納該要約之股東應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3. 接納期及修訂

(i) 要約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ii)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股份收到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股份，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要約將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iii) 倘要約獲延長，則有關延長之公告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公告將載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於要約結束前，須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十四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iv)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i)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或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該公告須載列以下之股份總數:

a. 已收到接納該要約所涉及者;

b. 於要約期前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c. 於要約期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用證券除外)。

該公告亦必須說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且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前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與要約有關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6.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之「創越融資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段所載之情況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所作出者除外，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21日內，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同意。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再者，於收購守則規則19.2規定之情況下（適用於要約人如果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7. 海外股東

要約乃可供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然而,有意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受其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8. 印花稅

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股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或倘其被視為遠低於市值,則為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之0.1%,將由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獨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有關扣減款項自行繳付買家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之規定,安排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且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過戶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9. 稅務涵義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凱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一般事項

(i) 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有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向其寄發。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凱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iii)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要約人，將不會導致該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iv)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或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vi) 獨立股東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由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不附帶一切質押、押記、索償、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並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或其後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面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viii) 任何接納該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ix) 除支付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該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x)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該要約之股份總數。

(x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xi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創越融資、凱利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xiii)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要約於香港適用之立法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之運作規則而編製。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632	2,255	524	9,8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746)	(6,894)	(8,957)	(3,4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479	–	–	(9)
年度／期間虧損	(58,267)	(6,894)	(8,957)	(3,47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027)	(6,894)	(8,957)	(3,408)
非控股權益	(240)	–	–	(69)
	(58,267)	(6,894)	(8,957)	(3,477)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65)	(0.85)	(1.21)	(0.30)
每股股息	–	–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特殊項目。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惟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載列以下強調事項：

(i) 本集團與一名承包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該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其全部蒙古鎢礦。本集團與該承包商將磋商將載入正式合作協議之有關採礦條款及代價，惟於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達成及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ii) 本集團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35,657,000港元，乃根據現行開採計劃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減值評估。倘與承包商就有關採礦條款及代價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之採礦權之價值可能將受到影響；及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391,000港元。此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本附錄下文第2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有關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7,632	2,255
銷售成本		(4,548)	(2,062)
毛利		3,084	193
其他收入	*7*	27	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	–
行政開支		(10,861)	(7,430)
其他經營開支		(66,098)	(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4,746)	(6,894)
所得稅抵免	*9*	16,479	–
年度虧損		(58,267)	(6,8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3	(1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8,264)	(7,05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027)	(6,894)
非控股權益		(240)	–
		(58,267)	(6,8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24)	(7,050)
非控股權益		(240)	–
		(58,264)	(7,050)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5.65)	(0.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	16
採礦權	*14*	671,624	737,561
		671,745	737,57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6*	2,795	1,372
存貨	*17*	1,277	61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1,876	1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97,361	24,514
		103,309	26,6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	1,2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812	2,131
		1,812	3,379
流動資產淨值		101,497	23,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3,242	760,8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47,429	163,913
資產淨值		625,813	596,9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52,296	44,796
儲備	*24*	570,632	552,156
		622,928	596,952
非控股權益		2,885	–
權益總額		625,813	596,952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47	7
流動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7	1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545,464	759,4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82,991	22,233
		628,462	781,81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50	8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	1,051
		1,150	1,878
流動資產淨額		627,312	779,9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359	779,944
資產淨值		627,359	779,944
權益			
股本	*23*	52,296	44,796
儲備	*24*	575,063	735,148
權益總額		627,359	779,9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4(a))	實繳盈餘* (附註24(b))	匯率波動儲備* (附註24(c))	累積虧損* (附註24(d))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336	734,069	52,743	45	(254,304)	569,889	–	569,889
年度虧損	–	–	–	–	(6,894)	(6,894)	–	(6,8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56)	–	(156)	–	(1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	(6,894)	(7,050)	–	(7,050)
發行股份*(附註23(a))*	7,460	26,653	–	–	–	34,113	–	34,1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796	760,722	52,743	(111)	(261,198)	596,952	–	596,952
年度虧損	–	–	–	–	(58,027)	(58,027)	(240)	(58,2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3	–	3	–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	(58,027)	(58,024)	(240)	(58,264)
發行股份*(附註23(c))*	7,500	76,500	–	–	–	84,000	–	84,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3,125	3,1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96	837,222	52,743	(108)	(319,225)	622,928	2,885	625,813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約570,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2,156,000港元)乃包括此等儲備賬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746)	(6,894)
經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7)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65,9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820)	(6,787)
存貨增加	(662)	(61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423)	(1,3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710)	707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48)	1,2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19)	(733)
經營所用之現金	(14,182)	(7,552)
利息收入	27	–
已付稅項	(5)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160)	(7,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	(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4,000	34,113
股東借款增加	–	4,000
償還股東借款	–	(7,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3,125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7,125	31,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72,843	23,5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	52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514	44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361	24,5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1018室。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乃追溯地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的徵稅責任。該詮釋已追溯地應用。

由於該詮釋與本集團先前就條文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資料而設計。例如，有關修訂釐清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事項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中之呈列章節及次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載於第46頁至第104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中全面載述。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算有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又或假設及估算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部分於附註5披露。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者擁有。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匯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面對或擁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作為支出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d)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列賬，並須於礦場投產後攤銷。採礦權根據相關礦場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損耗。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採礦權亦須進行減值測試（附註(e)）。

(e)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這些資產則於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將即時按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好轉，則會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收入表中確認。

(f)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設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評估是否有財務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因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財務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財務資產自撥備賬撇銷。

若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而增幅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未有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集團按錄得負債之目的，進行財務負債分類。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錄得成本初始計量。

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凡有關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履行、註銷或期滿，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g)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值包括採購成本，如適用的話，更包括把存貨運到現時的地點及狀態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扣除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h)　收益確認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入。收益乃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備抵、貿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在進行收益確認前下列特別確認準則必須符合：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客戶及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經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通常風險轉移於貨品分派。

-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之相應數額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該等稅項與於直接確認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外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因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經營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已按報告期間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波動幅度並不重大。因折算過程而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中單獨累計。

(k)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l)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形，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該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iii) 該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一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能會於與該實體之業務往來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者；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者之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者之受贍養人。

(m)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屬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將自租賃資產取得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金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所付租金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並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面臨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存款。

(o) 分部報告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以毛利／毛損減銷售開支評估分部溢利或虧損。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該等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資產／負債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有關金額並無定期提供予董事以作資源分配。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均為貨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於蒙古成立之採礦公司之全部權益，此後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的營運活動。因此，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相信將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不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按定義計，將甚少等同相關的實際結果。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採礦權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如長期售價、折現率、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表現。公平值釐定為知情自願雙方在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所獲得之金額。採礦權之公平值一般採用獨立市場參與人士可能考慮之假設，釐定為持續使用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中包括對未來營運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之估計。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後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管理層已評估其作為獨立礦區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為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最低層次。根據董事之評估，已於本年度就採礦權計提減值虧損約49,453,000港元（扣除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ii) 採礦權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概略礦場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期。然而，採礦權乃按三十年之年期獲授出及其後可再續二十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以最低費用重續各礦業附屬公司之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概略礦場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概略礦場儲備容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之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近期之產量及技術資料。已資本化之採礦權費用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探明及概略礦場儲備之預計數量之變動，會影響該等採礦權之攤銷費。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之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期。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iv)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此項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信譽及還款紀錄，以及當前市況作出。倘若於報告期末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管理層將對其進行重估。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之營運活動，故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貿易業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地點釐定。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蒙古共和國（「蒙古」）	–	–	671,624	737,563
中國	7,473	1,173	74	7
香港	159	1,082	47	7
	7,632	2,255	671,745	737,57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收益之約2,308,000港元或30.2%及2,427,000港元或31.8%乃分別源自客戶A及客戶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17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7,632	2,255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	–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	394
	27	394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8	5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48	2,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3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附註14)*	65,9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080	883
界定供款成本	62	38
員工成本總額	2,142	921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094	706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	–
香港利得稅		
－於上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2)*	(16,484)	–
所得稅抵免總額	(16,479)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按10%之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等蒙古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照適用稅率調節所得稅抵免及會計損失於下文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746)	(6,894)
按適用於各自相關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96)	(1,0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74	159
已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2	947
上年度稅項開支撥備不足	1	–
其他	–	(16)
所得稅抵免	(16,479)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58,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4,000港元）中；虧損6,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58,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27,420,000股（二零一四年：814,159,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60	–	–	60
蒙品文先生	176	–	6	182
胡野碧先生[1]	–	165	3	168
劉學恒先生[1]	–	165	3	168
哈永豪先生[2]	17	–	–	17
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60	–	–	60
鄧澍焙先生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60	–	–	60
徐世明先生	60	–	–	60
吳振泉先生	60	–	–	60
	553	330	12	895

	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哈永豪先生	56	–	3	59
蒙建強先生	27	–	–	27
蒙品文先生	27	–	–	27
吳疆先生[3]	131	–	5	136
張前進先生[4]	26	–	–	26
詹劍崙先生[5]	8	–	–	8
羅輝城先生[6]	39	–	2	41
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60	–	–	60
鄧澍焙先生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54	–	–	54
徐世明先生	54	–	–	54
吳振泉先生	49	–	–	49
歐國義先生[6]	8	–	–	8
劉小娥女士[6]	8	–	–	8
林柏森先生[7]	13	–	–	13
	620	–	10	630

附註：

1 胡野碧先生及劉學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哈永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3 吳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4 張前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5 詹劍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6 羅輝城先生、歐國義先生及劉小娥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7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四：一位）董事，彼之酬金於上文分析內反映。餘下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79	672
界定供款成本	48	27
	1,227	699

本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士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已付及應付高層管理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10	15

(c) 本集團概無為吸引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本公司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9	–
添置	16	8
減值虧損	(261)	–
匯兑調整	(7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	8
添置	122	50
匯兑調整	(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2	–
年度開支	63	1
撇銷	(217)	–
匯兑調整	(5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	1
年度開支	16	10
匯兑調整	(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7

14.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737,561	735,657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1,904
減值虧損	(65,937)	–
年末之賬面淨值	671,624	737,561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無需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編製資源評估及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審閱及更新有關上述鎢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為回應一名蒙古省長發出要求本集團提交開展採礦業務時間，否則可能會撤回若干開採執照之函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山東局（「承包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其全部蒙古鎢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委聘承包商之聯營公司蒙古正元有限公司（「蒙古正元」）進行礦區地質調查、隧道調查及樣本收集。然而，本集團與蒙古正元正在磋商將載入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之有關採礦條款及代價，惟於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達成及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委聘一名採礦專業人員就鎢礦編製一份更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基於上述，董事預期該等礦山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底進行開採。

根據本集團之蒙古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採礦權符合蒙古國之所有法律及政府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之採礦權於報告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透過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評估持有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納入典型市場參與者將於估計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三至七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22.71% – 24.63%（二零一四年：22.10% – 24.31%）。於釐定折現率時，已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具採礦項目之市場可比較項目之行業資本結構釐定及計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承受之特定風險。所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零增長率之估計售價、行業平均毛利率、根據技術評估報告之估計礦產儲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乃公平值測量之第三級。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變動。

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524,195,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為49,453,000港元（扣除稅項）。該減值虧損乃分配以將採礦權之賬面值撇減65,937,000港元（連同計入損益之稅務影響16,484,000港元）。減值主要因鎢精礦產品之預計售價於年內下跌所致。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5,390	759,427
減：減值撥備	(229,926)	–
	545,464	759,4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5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有四間直屬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中三間的投資成本為1美元，餘下的一間的投資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Tectron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將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Best Sh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豐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蒙古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弘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蒙古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泰銀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樂業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Happy Concord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貿易業務
佳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貿易業務
北京康橋通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5	貿易業務
Kainarwolfram LLC	蒙古	100,000美元	–	100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Ikh Uuliin Erdenes LLC	蒙古	100,000美元	–	100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 *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以作法定用途及／或作本集團合併用途。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170	1,372
61至90日	1,625	–
	2,795	1,372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就銷售貨品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四年：60日至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其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轉售貨品	1,277	615

1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39	155	7	155
其他應收款項	137	9	–	–
租金按金	–	2	–	–
	1,876	166	7	155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1,248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付。

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50	827	1,150	827
其他應付款項	662	1,304	–	–
	1,812	2,131	1,150	827

2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採礦權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3,913
計入損益	(16,4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429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基本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全數計算暫時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324,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72,833,333	1,728,333
股份合併*（附註(b)）*	(138,266,666)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34,566,667	1,728,3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733,563	37,336
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新股份*（附註(a)）*	746,000	7,460
股份合併*（附註(b)）*	(3,583,65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895,913	44,796
以每股面值0.05港元發行新股份*（附註(c)）*	150,000	7,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1,045,913	52,296
	千股	*千港元*
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7,166,667	271,666
股份合併*（附註(b)）*	(21,733,334)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5,433,333	271,66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47港元完成配售746,000,000股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4,11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49,000港元）。配售導致增加7,460,000港元股本及26,653,000港元股份溢價。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生效，其中(i)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每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1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以及法定優先股分別包括34,566,667,000股、895,913,000股及5,433,333,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56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84,000,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7,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76,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2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5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34,069	159,393	(178,652)	714,810
發行股份*（附註23(a)）*	26,653	–	–	26,653
年內虧損	–	–	(6,315)	(6,3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60,722	159,393	(184,967)	735,148
發行股份*（附註23(c)）*	76,500	–	–	76,500
年內虧損	–	–	(236,585)	(236,5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7,222	159,393	(421,552)	575,063

附註：

(a)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之款項。

(b)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公開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因該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c) 匯兑波動儲備

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損益。

(d) 累計虧損

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9	274	180	27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所支付之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十二個月（二零一四年：十四個月），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乃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支出	*(i)*	340	15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ii)*	–	394

附註：

(i)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之租金支出，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作出。

(ii)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哈永豪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池民生先生為其共同執行董事）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作出。

(b) 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之董事）之薪酬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主要的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如何影響彼等其後之計量之解釋見附註4(f)(i)及4(f)(iii)。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2,795	1,3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361	24,514
	100,293	25,897
財務負債		
於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	1,2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2	2,131
	1,812	3,379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45,464	759,4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991	22,233
	628,455	781,660
財務負債		
於攤銷成本：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1,0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0	827
	1,150	1,878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有計息資產，涉及以參考市場之實際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現金之利率風險被認為輕微。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當所有客戶要求之信用額超過特定金額時，均參考個人信貸進行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支付記錄以及現有支付能力，並考慮與客戶本身及其經營經濟環境有關之詳細資訊。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客戶處取得擔保。因應收貿易賬款而引致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於附註16作出進一步量化披露。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蒙古營運及投資，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為單位及結算。由於香港、中國及蒙古貨幣資產與負債之貨幣單位與有關交易之香港、中國及蒙古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識別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確保資金充足以滿足其承諾相關之財務負債。現金流量已被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將於必要時通過變現其資產以籌集資金。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或一年內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2	1,812	1,81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248	1,248	1,2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1	2,131	2,131
	3,379	3,379	3,379

	按要求或一年內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50	1,150	1,15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827	827	8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051	1,051	1,051
	1,878	1,878	1,878

(f) 公平值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即期及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可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董事持續積極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透過發行新股、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各自為約625,813,000港元及596,952,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29. 報告日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立終止契據（「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配售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自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終止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起，訂約方已協定配售協議將於訂約方相互同意下於所有方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終止，且其將不再具任何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88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告失效,原因為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於同日並未獲達成。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認購事項終止及失效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另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3.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契據,以每股股份0.5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20,000,000股股份(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29,320,000港元)已獲終止。同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有關以每股股份0.5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80,000,000股股份(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91,0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失效;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完成以每股股份0.8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05,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7,600,000港元，其擬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故本公司宣佈，原計劃用於潛在收購之部份所得款項150,000,000港元將獲重新分配作為商品貿易業務之營業資金；

(i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與一個來自內蒙古之承包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開發及開採本集團之一座蒙古鎢礦，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動工，惟須待各訂約方將予協定正式委任後，方可作實；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完成以每股股份0.66港元之價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50,18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4,320,000港元，其中160,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而餘額4,000,000港元擬用作現有之醫學儀器及設備買賣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計劃用於發展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160,000,000港元將獲重新分配，其中約56,000,000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收購事項、4,000,000港元用作營運怡峰之營運資金及100,000,000港元用作商品貿易業務之營業資金；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a)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貸業務之金融服務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56,000,000港元；及(b)可於自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二個月內，以最高代價120,000,000港元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滙凱控股有限公司之一份期權。金融服務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嘗試開展商品貿易業務。鑑於商品貿易業務之優勢（包括週期短、量大、流通性高及風險控制更佳），董事會決定持續從事商品貿易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已為本集團之收入狀況、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帶來改變；及

(v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要約人（作為貸款人）訂立集團融資協議，以獲取集團融資最多1,0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意向為，集團融資將主要用於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方面。倘本公司於放債或不良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領域物色到任何合適機會，部分集團融資（於任何情況下總額不多於400,000,000港元）可能獲提取以為相關領域之收購或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有關機會。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普通股	
34,566,666,66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1,728,333,333.40
*優先股(「**優先股**」)*	
5,433,333,33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271,666,666.60
已發行及繳足:	
1,501,092,436股股份	75,054,621.80

每股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尤其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影響股份之其他換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5,912,436股。自該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5,180,000股。

3.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中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同類證券之百分比
蔡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1,680,000	32.09
柳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3.33
桑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25,000	0.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蔡先生擁有。

2. 柳驊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3. 桑先生為本公司一家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b) 於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d)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同類證券之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1,680,000	32.09
Skil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333,333	5.6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蔡先生擁有。

2. Skil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由蒙品文先生（其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曾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兑換或認購要約人之股份之權利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證券買賣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於相關期間並未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於相關期間內，除(a)由要約人（一間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認購價0.66港元認購250,180,000股新股份；(b)由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柳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按代價4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95港元）向前行政總裁劉學恒先生收購50,000,000股股份；(c)由Power Ace（一間分別由執行董事胡先生及其配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以代價6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要約人（一間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100,000,000股股份；(d)由Ultra Bio-Chem（一間由執行董事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以代價26,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要約人（一間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40,000,000股股份；及(e)由要約人（一間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按代價60,3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桑先生收購91,5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釋義所界定之第(2)類）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內，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釋義所界定之第(1)、(2)、(3)及(4)類）之間並無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種類之安排。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彼等於相關期間並未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表示彼有意就其本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接受全部或部份要約。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賠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等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等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即要約期間開始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委任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合約日期	合約開始及屆滿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之固定薪酬金額（不包括退休金支付安排）
高濱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次可自動續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每月10,000港元
冒康夫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次可自動續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每月25,000港元
柳驊博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次可自動續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每月130,000港元

董事姓名	合約日期	合約開始及屆滿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之固定薪酬金額（不包括退休金支付安排）
蔡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次可自動續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每月250,000港元

本公司無須根據上文所披露之委任書向相關董事支付可變薪酬。

劉艷女士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委任書獲委任。劉艷女士與本公司根據上述委任書之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惟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應付之固定薪酬金額（不包括退休金支付安排）為每月1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劉艷女士之固定薪酬及高濱博士之固定薪酬（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委任書及上文所披露）已由每月1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25,000港元。除調整固定薪酬外，劉艷女士及高濱博士各自之委任書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無須根據有關委任書向劉艷女士及高濱博士支付其他可變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該等合約：

(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ii) 為有12個月或更長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iii) 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之固定期限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前兩年當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i)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睿智金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變動契據變動），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將按每三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ii) 本公司與宋卫平先生就認購825,000,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將按每三股新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之27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變動契據變動）；

(iii)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變動契據變動）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終止契據；

(iv) 宋卫平先生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變動契據變動）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終止契據；

(v)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就配售最多42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vi) 本公司與蚨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認購88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vii)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契據；

(viii) 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205,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ix)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就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x) 本公司與朱奕龍先生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分別就認購合共2,99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xi) 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

(xii) 本公司與朱奕龍先生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分別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而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兩份終止協議；

(x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認購合共250,18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xiv) 佳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將**」）、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及羅貴生先生就建議收購滙凱控股有限公司（「**十二月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xv) 佳將、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及羅貴生先生就終止十二月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xvi) 佳將與滙凱控股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xvii) 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羅貴生先生及佳將就授權購買滙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期權契據；及

(xviii) 集團融資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函件及意見收錄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06-1209室。

(ii) 凱利融資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5樓1503室。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06-1209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可供查閱：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v) 本附錄「6.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董事委任書；

(v)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vi)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第22頁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函件；

(vii)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第24頁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viii)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43頁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凱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ix)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凱利融資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每個曆月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0.92
八月三十一日	0.81
九月三十日	0.8
十月三十日	0.82
十一月三十日	0.87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9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0.7
二月四日(最後交易日)	0.67
二月二十九日	0.82
三月四日(最後可行日期)	0.83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0.99港元,及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0.67港元。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i)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81,68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受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買賣證券

於相關期間內，除(i)由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250,180,000股股份；(ii)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按代價6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Power Ace收購100,000,000股股份；(iii)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按代價26,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Ultra Bio-Chem收購40,000,000股股份；及(iv)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按代價60,3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向桑先生收購91,5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附錄上文「3.權益披露」一段所識別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5. 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披露

(i) 除該融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訂立且其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ii) 概無利益將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或有關要約之其他方面之補償。

(iii) 除該等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擁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有其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i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蔡華波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06-1209室。

(iii) 創越融資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要約人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06-1209室）；(i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可供查閱：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第22頁；及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